#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4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怡秀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少穎於聲請人與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催告行使權利及返還擔保金事件，為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為擔保假扣押，經聲請人提供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500萬元債券一張，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經本院111年9月30日撤回假扣押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俾以取回前開擔保金。又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已請辭而從缺，相對人公司股東會亦未選任其他代表公司進行訴訟之人，從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相對人行使代理權，是本件聲請人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人對相對人取回擔保金相關事件中，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利聲請人催告相對

人行使權利及取回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民事裁定、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11號提存書、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9號執行命令、相對人公司登記公示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足認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就聲請人所欲行使返還擔保金之權利等訴訟行為行使代理權，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黃少穎曾為相對人公司之代表人，且於本件假扣押事件，亦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法選任為相對人於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頌棻